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5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瑋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8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瑋平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、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最末行補述「徐瑋平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、公務員或員警發覺前，向據報前來處理之警員坦承其為肇事者，並進而接受裁判」。

(二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證據另補充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案發後停留現場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並願接受裁判乙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附卷可按，足認被告合於自首要件，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貿然左轉彎，與對向直行駛來之告訴人發生碰撞，致

01 告訴人人車倒地受有傷害，駕駛態度實有輕忽，惟念其已坦
02 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其素行、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
03 智識程度、從事保全業、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，暨告訴
04 人所受傷勢非重、被告之過失情節，再參酌雙方於偵查中曾
05 移付本院進行調解，終因告訴人未到而調解不成立，復經本
06 院電話聯繫徵詢告訴人再次調解意願未果，卷內迄今亦無被
07 告已填補告訴人損害或取得告訴人原諒積極彌補已過舉措之
08 相關資料供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
09 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6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張婉庭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3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24

25 ◎附件：

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41815號

28 被 告 徐瑋平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30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
31 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徐瑋平於民國113年1月9日0時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2段往鶯歌方向行駛，於行經該路段與鳳吉四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，適對向車道有余芷葳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駛至此，見狀煞避不及，雙方車輛遂發生碰撞，余芷葳因而受有左側上下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
- 二、案經余芷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徐瑋平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余芷葳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、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2張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在偵查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於警員到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憑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2 檢 察 官 洪 榮 甫